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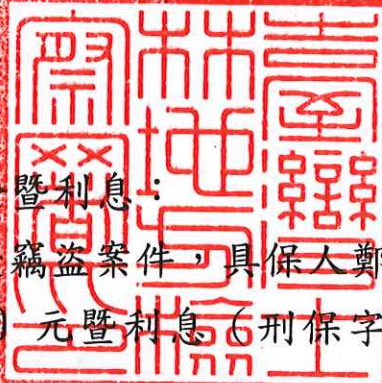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揚81偵5743字第1080024227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以下案件保證金暨利息：

- 一、77年度偵字第3054號王義庚竊盜案件，具保人鄭光勇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007106號）。
- 二、81年度偵字第5743號曹建峯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案件，具保人楊秀美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2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018933號）。
- 三、81年度偵字第9485號鍾星昌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案件，具保人胡普慶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3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020406號）。
- 四、83年度偵字第4492號溫恩德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案件，具保人陳淑江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4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027827號）。
- 五、84年度偵字第7961號高建昌偽造貨幣案件，具保人陳亦瑜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00701251號）。
- 六、91年度偵字第341號許忠安恐嚇案件，具保人許忠盛之刑事保證金新臺幣100000元暨利息（刑保字第90002222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第2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止已逾 10 年，其應受發還人即具保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揚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1911 轉 6102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黃仙宜 決行